

常州萌亚道路设施有限公司
年产井盖 3300 吨、排水水沟 250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常州萌亚道路设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冯明峰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伟

项目负责人：冯明峰

填表人：甘德清

建设单位：常州萌亚道路设施有限公司

电话：13004439529

传真：/

邮编：213100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坊前坊中街 118 号

编制单位：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19-88805066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路 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井盖 3300 吨、排水水沟 25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萌亚道路设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坊前坊中街 11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井盖、排水水沟					
设计生产能力	井盖 3300 吨/年 、排水水沟 25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井盖 3300 吨/年 、排水水沟 250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9 月	环评批复时间	2020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2 月	竣工时间	2021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9 月 16 日~1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市远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市远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1.2%	
实际总概算	2200 万元	环保投资	40 万元	比例	1.8%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2018 年 5 月 15 日)；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2021 年 4 月 6 日； 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验收监测依据

- 7、《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3号）；
- 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2019年9月24日）；
- 9、《常州萌亚道路设施有限公司年产井盖3300吨、排水水沟25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9月）；
- 10、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萌亚道路设施有限公司年产井盖3300吨、排水水沟25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武环审〔2020〕477号（2020年11月12日）；
- 11、常州萌亚道路设施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生活污水排放执行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以及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具体见表 1-1。

表 1-1 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接管 排放口	执行标准标准值 (mg/L、pH 值为无量纲)	
	pH 值	/
化学需氧量	/	≤500
悬浮物	/	≤400
氨氮	≤45	/
总磷	≤8	/
总氮	≤70	/
标准来源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2)有组织废气中搅拌、破碎、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出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出模工序产生的苯乙烯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标准。

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1-2。废气同时可参考执行 DB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具体见表 1-3。

无组织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4。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5	≤120	≤10	≥90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颗粒物		≤120	≤3.5	≥90	≤1.0	
苯乙烯	15	/	≤6.5	≥90	≤5.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和表 2 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		/	/	/	≤20（无量纲）	
备注	/					

表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5	≤60	≤3	/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和表 3
颗粒物		≤20	≤1	/	≤0.5	

表 1-4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无组织排放厂房外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备注	/		

(3)东、南、西、北厂界环境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功能区标准，具体见表 1-5。

表 1-5 噪声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dB(A)	夜间 dB(A)	
东、南、西、北厂界环境噪声	≤60	≤50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4)总量考核指标，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具体见表 1-6。

表 1-6 总量考核指标

类别	项目	环评/批复核定量 (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36
	苯乙烯	
	颗粒物	≤0.473
接管废水	污水量	≤576
	化学需氧量	≤0.2304
	悬浮物	≤0.1728
	氨氮	≤0.0144
	总磷	≤0.00288
	总氮	≤0.0288
备注	/	

(5)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清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萌亚道路设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企业坐落在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坊前坊中街 118 号，使用自有标准厂房 7477.4m² 进行生产。主要产品为复合井盖、水泥井盖、排水水沟。

“年产井盖 3300 吨、排水水沟 2500 吨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0）173 号；项目代码：2020-320412-30-03-519199）。2020 年 9 月公司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常州萌亚道路设施有限公司年产井盖 3300 吨、排水水沟 2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0）477 号）。

企业项目实际投资 2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目前该项目已建成，实际形成年产井盖 3300 吨、排水水沟 2500 吨的规模。2021 年 9 月公司委托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填写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配备员工约 20 人，一班制生产，每班 9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年工作时间 2700 小时。厂区东面 10 米处为农田，南面紧挨进步机械有限公司，西面紧挨日月机械有限公司等邻厂，北面 10 米处为农田。

检测期间项目生产稳定，生产负荷达 75%以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备项目验收监测条件。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2，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主体工程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备注
				环评	实际	
生产车间	复合井盖	1800 吨/年	1800 吨/年	2700	2700	/
	水泥井盖	1500 吨/年	1500 吨/年	2700	2700	/
	排水水沟	2500 吨/年	2500 吨/年	2700	2700	/

表 2-2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加工车间	位于厂区南面，约 300 平方米	同环评	/
	成型车间	位于厂区南面，约 400 平方米	同环评	/

	搅拌车间	位于厂区南面，约 80 平方米	同环评	/
贮运工程	成品堆场	位于厂区中间，约 150 平方米	同环评	/
	原料堆场	位于车间北侧，约 50 平方米	同环评	/
	原料仓罐	/	用于存放石粉，约 30 立方	新增设备
	模具仓库	位于加工车间北边，用于堆放模具，约 100 平方米	同环评	/
	砂石堆场	堆放水泥、黄沙、石子，位于厂区东南侧，约 100 平方米	同环评	/
	危化品仓库	用于堆放树脂、苯乙烯、固化剂等，位于加工车间东侧，约 80 平方米	同环评	/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920t/a，市政供水管网	自来水 680t/a，市政供水管网	/
	排水	576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384t/a，经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
	供电	15 万千瓦时/年，市政电网提供	15 万千瓦时/年，市政电网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拌料、破碎、打磨产生的粉尘、搅拌、开模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	同环评	/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	同环评	/
	噪声治理	隔声、防噪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同环评	/
	固废治理	在模具仓库东北角设置一处 10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在危废仓库西侧设置一处 10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仓库	同环评	/

总结：原环评中原料石粉为袋装，实际新增一套石粉仓罐用于存放石粉，约 30 立方。仓罐为密闭结构，下方设置传送管道直接投料，无粉尘排放。原石粉堆场面积约 36 平方米，最大贮存量为 30 吨，变动后贮存能力不变，因此新增设备后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

类别	设备名称	环评建设		实际建设		备注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生产设备	液压机	/	8	/	8	/
	搅拌机	/	3	/	4	增加 1 台作为备用
	水泥砂浆搅拌机	/	1	/	1	/
	电焊机	/	7	/	7	/
	打磨机	/	4	/	1	减少 3 台
	角磨机	/	8	/	5	减少 3 台
	锯床	/	4	/	0	减少 4 台
	切割机	/	0	/	1	增加 1 台
	破碎机	/	1	/	1	/

总结：较原环评，实际增加 1 台搅拌机，搅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布袋除尘器处理；另外打磨机减少 3 台，角磨机减少 3 台，现有设备满足现有生产能力生产需要。目前使用切割机代替锯床进行断料，故新增切割机 1 台，锯床不再建设。其余生产设备与环评设计一致。变动后粉尘排放量未超过原有排放量，因此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	名称	组分、规格、指标	年消耗量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原辅材料	树脂	不饱和聚酯树脂，50kg/桶	220.8t/a	220.8t/a	/
	聚苯	聚苯 100%、50kg/桶	5.4t/a	5.4t/a	/
	苯乙烯	50kg/桶	9.8t/a	9.8t/a	/
	石粉	碳酸钙，50kg/袋	2970t/a	2970t/a	/
	玻璃纤维	Pex4800（1km4.8kg）	80t/a	80t/a	/
	固化剂	过氧化苯甲酸叔丁酯，50kg/桶	2.3t/a	2.3t/a	/
	石英砂	袋装，50kg/袋	1000t/a	1000t/a	/
	脱模剂	100%硬脂酸锌，20kg/袋	8t/a	8t/a	/
	不锈钢	钢条	30t/a	30t/a	/
	水泥	通用水泥，50kg/袋	500t/a	500t/a	/

黄沙	50kg/袋	500t/a	500t/a	/
石子	/	500t/a	500t/a	/
电焊条	低氢型焊条，不含铅、锡直径4.0mm，焊芯长350mm~450mm	0.05t/a	0.05t/a	/

总结：实际原辅料消耗情况与环评一致。

水平衡见图 2-1。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仅产生员工办公生活污水，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另外水泥井盖生产中水泥砂浆配制需加水搅拌，用水量约为 20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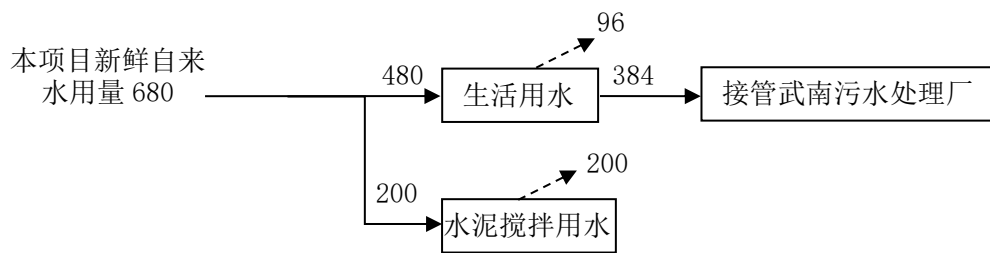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复合井盖、排水水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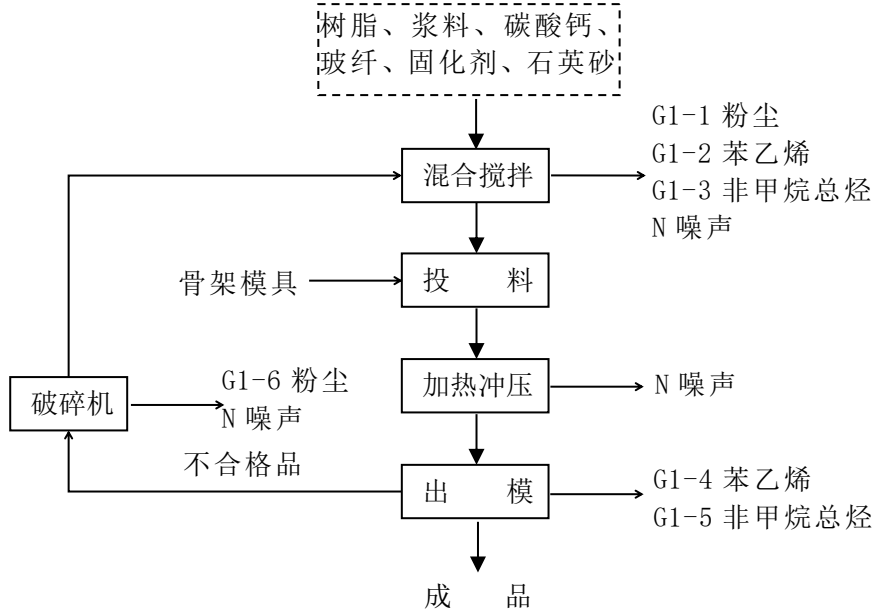


图 2-2 复合井盖、排水水沟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述：

混合搅拌：将树脂、浆料、碳酸钙、玻璃纤维、固化剂、石英砂加入搅拌机。搅拌机配套两台倒料系统，碳酸钙和石英砂由其中一台倒料系统倒入搅拌机，树脂、浆料和固化剂由另一台倒料系统倒入搅拌机，玻璃纤维由人工加入。在常温下高速搅拌均匀至面团状。在此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G1-1、苯乙烯 G1-2、非甲烷总烃 G1-3 和噪声 N。

投料：将搅拌过后的原辅料，通过倒料口自动倒入到载具中（载具需密闭，以防止在载具中固化），再由载具倒入模具中（事先在模具中加入脱模剂）。部分复合井盖因客户需求，需先在模具中加入不锈钢骨架，再将原辅料倒入。

加热冲压：模具由液压机进行冲压，冲压过程中液压机将模具内部加热至 80~100℃，加热过程中由于模具完全密闭，所以无废气排出。此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N。

出模：将冲压后的模具自然冷却至 40~60℃后打开。在模具打开的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苯乙烯 G1-3 和非甲烷总烃 G1-4。

成品：出模后即为成品。

破碎机：出模后少量产品会有瑕疵，有瑕疵的产品丢入破碎机破碎后回用，在此过程中产生粉尘 G1-6，伴随产生噪声 N。

注：对比原环评生产工艺，复合井盖、排水水沟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2、骨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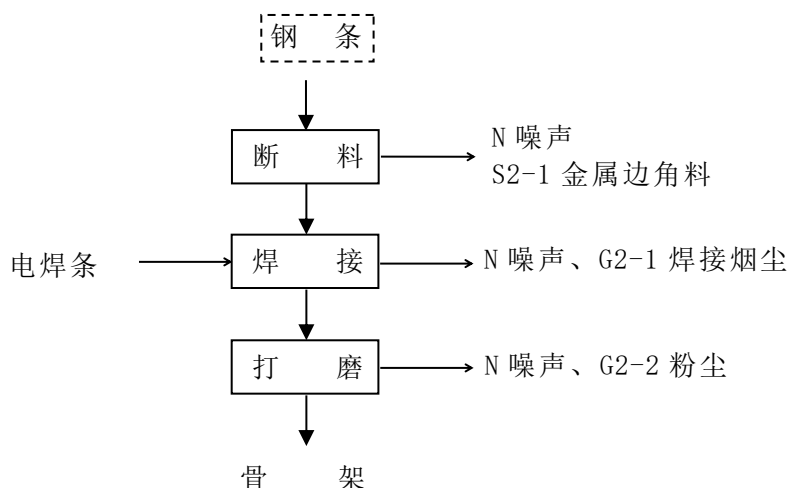


图 2-3 骨架生产工艺流程图

断料：将外购的不锈钢钢材（主要为钢筋）使用切割机进行断料，此过程中会有噪声 N 和 S2-1 金属边角料产生。

焊接：将断料后的钢筋使用电焊机进行焊接，此过程中会有焊接烟尘 G2-1 和噪声 N 产生。

打磨：将焊接后的骨架使用角磨机和打磨机进行打磨，打磨后即骨架此过程中会有粉尘 G2-2 和噪声 N 产生。

注：对比原环评生产工艺，骨架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3、水泥井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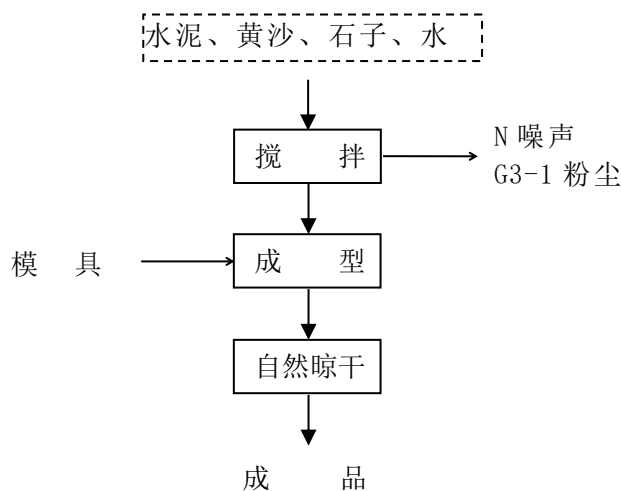


图 2-4 水泥井盖生产工艺流程图

搅拌：将外购的水泥、黄沙、石子、水倒入搅拌机，在常温下高速搅拌均匀，此过程

中会有粉尘 G3-1 和噪声 N 产生。

成型：将搅拌过后的原辅材料倒入模具中成型，在此过程中不产生污染物。

自然晾干：将模具打开后在常温下晾干，晾干后即为成品，在此过程中不产生污染物。

注：对比原环评生产工艺，骨架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项目变动情况：

变动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环评及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界定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本项目为新建年产井盖 3300 吨、排水水沟 2500 吨项目，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变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不变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实际生产能力未变化，且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不变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地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地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地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地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实际生产能力不变，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不变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不变，平面布置未发生调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未新增敏感点	不变
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新增一套原料仓罐用于存放石粉，约 30 立方；增加一台搅拌机，搅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布袋除尘器处理；打磨机减少 3 台，角磨机减少 3 台，现有设备满足现有生产能力生产需要。目前使用切割机代替锯床进行断料，故新增切割机 1 台，锯床不再建设。设备数量的变化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非重大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不变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未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加	不变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达标排放，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不变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口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符合要求	不变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不变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所有固体废物均合理合规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	不变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企业已按要求编制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合理设计事故应急池及事故废水收集设施，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20412-2021-CXQ025-L	不变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界定为一般变动。建设项目涉及一般变动的，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污染物监测点位）

根据该项目生产工艺及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污染物处理流程示意图 3-1、3-2，监测点位见示意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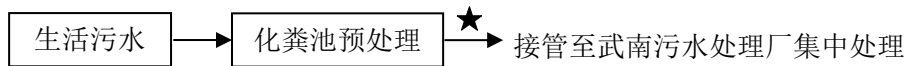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同环评	/
废气	拌料、打磨、破碎粉尘	颗粒物 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经“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	同环评	/
	搅拌、开模废气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
噪声	生产车间		隔声、减噪等措施	同环评	/
固废防治设施	<p>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仓库设立面积约 10m²。危险废物库房位于在模具仓库东北侧，专人上锁管理，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悬挂警示牌。所有危废打包后分类存放，悬挂环保标志牌。危废仓库地面防腐防渗漏，设置导流沟，防止废液不外泄污染环境。各类危废出入库均贴有小标签，危废种类明确，各危废出入库量均详细记录台账。危废仓库内外均配备全景视频监控，画面覆盖贮存区域。</p> <p>厂区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处（10m²），位于危废仓库西侧，产生的一般固废临时堆放于暂存处，定期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环卫清运。</p>				
其他环保设施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车间及厂区均已设置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
	“以新带老”措施	/			/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已申领，登记编号 91320412339074420W001X（2020.5.14-2025.5.13）			/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雨污分流管网	本项目已按照雨污分流建设厂区内雨污管网，设置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1 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且悬挂环保标识牌。			/
	环境管理制度	已制定相应的环保制度，并有专人管理，定期加强员工培训。			/

环保设施照片	废气治理设施			
		水泥砂浆搅拌粉尘收集	打磨、破碎粉尘收集	焊接烟尘净化器
				
	混合搅拌废气收集		“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废水治理设施				
		污水排放口	雨水排放口	
危废治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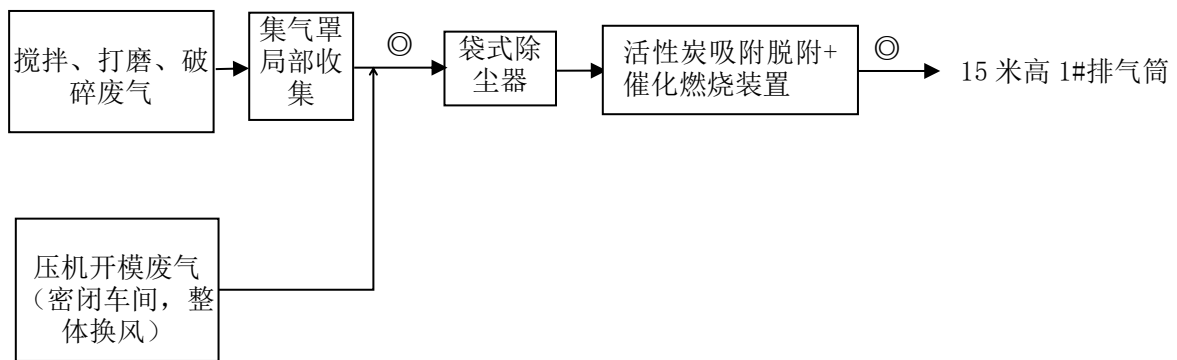


污染物处理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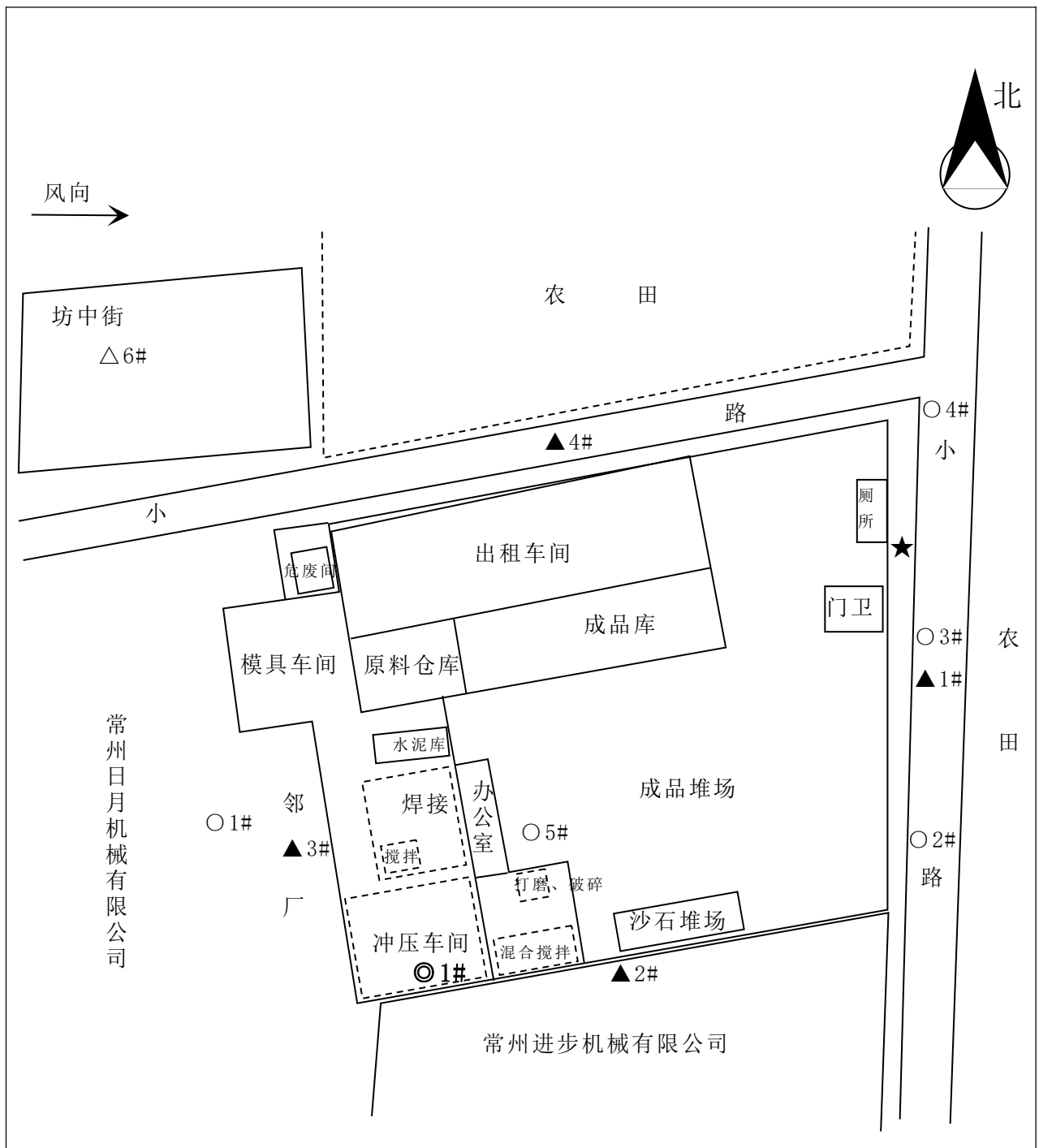
注：★为污水监测点位。

图 3-1 污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有组织监测点位。

图 3-2 废气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污水监测点，共 1 处；
 ○：为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共 5 处，监测期间风向二天均为西风；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共 1 处；
 ▲：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共 4 处；△：为环境噪声敏感点监测点位，共 1 处。

图 3-3 监测点位及平面布置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和建议：

4.1.1 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主要为井盖、排水水沟的生产，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环办发（2013）9号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工产业[2010]第122号）中的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

同时，本项目已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详见附件。项目产品、生产规模和生产工艺技术设备同国家和地方政策不相悖。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项目生产中不排放含氮磷废水，因此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月24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规定。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土地使用政策和地方性产业政策。

4.1.2 项目建设符合地方规划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坊前坊中街118号，所用地用地性质为城镇建设用，且周边均为已建在建企业。项目选址与周边环境相协调，与地方规划相容。

4.1.3 项目采用的设备与选用的工艺符合清洁生产

项目采用的设备较为先进，选用原辅材料均为低毒物质，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能源均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各种污染物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排放总量少，能够达标排放。由上可见，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4.1.4 污染物达标排放

（1）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从污水总排口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武南河，对周围水体环境影响很小。

(2) 噪声：本项目各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约为 70-85dB(A)，高噪音设备少，经过厂房隔声、减振和户外几何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不会扰民。

(3) 废气：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粉尘经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未被捕集到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经稀释、扩散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 本项目金属边角料、焊渣、废包装袋外售处置；布袋除尘收尘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含树脂劳保用品、废催化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储存和运输，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4.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 0.2304t/a、NH₃-N 0.0144t/a、TP 0.00288t/a，总量考核因子为 SS 0.1728t/a。本项目排放的水污染物总量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大气总量因子：VOCs 0.136t/a，颗粒物 0.473t/a，无组织废气暂不申请总量。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 号），新、改、扩建排放的烟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大气总量考核因子 VOCs 按照该文件的要求执行。

本项目总量考核指标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经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批准下达。

总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在建设期与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详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3.1.6.2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 法 HJ636-2012	0.05mg/L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 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采气 1m ³ 时， 1.0mg/m ³
	苯乙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 境保护总局，2003 年)苯系物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 解析气相色谱法(B)6.2.1(1)	0.010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
	苯乙烯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法-副玫瑰苯胺 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	0.007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	/		

5.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自校准或检定校准 或计量检定情况
1	便携式 pH 计	pHB-1 型	LX051	合格

2	50m1A 级酸式滴定管	/	HX036	合格
3	电子天平	AL104/00	LX001	合格
4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GF-101	HX049	合格
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HX088	合格
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800H	HX006	合格
7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	HX100	合格
8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B135-S	ZY020	合格
9	气相色谱仪	Agilent7820A	HX095	合格
10	气相色谱仪	Agilent7890B	HX072	合格
11	清洁空气制备器	WWK-3	HX116	合格
12	自动烟尘（气）采样器	GH-60E 型	LX070/LX081	合格
13	空盒气压表	DYM3	LX054	合格
14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FYF-1	SX010	合格
15	综合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X033、LX034、 LX035、LX038	合格
1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SX007	合格
17	声校准器	AWA6221B	SX068	合格

5.3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考国家标准和我司内的《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工作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 20%以上的质控样品，具体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类别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样品数（个）		8	8	8	8
平行样	检查数（个）	2	2	2	2
	检查率（%）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加标样	检查数（个）	/	2	2	2

	检查率 (%)	/	25.0	25.0	25.0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标准样	检查数 (个)	2	2	2	2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已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进行校核。

具体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4。

表 5-4 质量控制情况表

类别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低浓度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	有组织苯乙烯	无组织苯乙烯
样品数 (个)		12	30	12	24	12	24
现场平行	检查数 (个)	/	/	/	/	/	/
	合格率 (%)	/	/	/	/	/	/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 (个)	/	1	/	/	1	1
	合格率 (%)	/	100	/	/	100	100
标准样	检查数 (个)	1	1	/	/	1	1
	合格率 (%)	100	100	/	/	100	100
空白	检查数 (个)	2	2	2	2	2	2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限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声级计在测量前后使用标准发声源 (94.0dB) 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若大于 0.5dB 则测试数据无效, 噪声仪器校准见表 5-5。

表 5-5 噪声仪器校准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测量日期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校验判断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1B 校准器	SX007 SX068	9月16日	93.8	93.8	有效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1B 校准器	SX007 SX068	9月17日	93.8	93.8	有效

5.7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监测及污染物排放监测：

6.1.1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道接管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见表 6-1，监测点位见图 3-3。

表 6-1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厂区接管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		

6.1.2 废气

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见图 3-3。

表 6-2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个，下风向监控点 3 个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臭气浓度	3 次/天，监测 2 天	同时记录气象参数
	生产车间门窗外监控点 1 个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有组织排放废气	拌料、打磨、破碎、开模废气“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

6.1.3 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见图 3-3。

表 6-3 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共设 4 个监测点	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	1 次/天，监测 2 天
敏感点噪声	坊中街（NW，105m）	敏感点环境噪声	
备注	同时监测主要噪声源（风机）。		

6.2 环境质量影响监测：

本项目以搅拌车间、冲压成型车间为起点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以加工车间为起点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生产运行负荷情况见表 7-1。

表 7-1 生产运行负荷情况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年运行天数 (天)	实际日产量 (吨)		生产负荷 (%)	
			9月16日	9月17日	9月16日	9月17日
复合井盖	1800 吨/年	300	5.5	5.5	91.7	91.7
水泥井盖	1500 吨/年		5.0	5.0	100.0	100.0
排水水沟	2500 吨/年		8.2	8.0	98.4	96.0
备注	验收检测期间，井盖、排水沟生产线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验收监测结果：

7.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1.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7.1.2 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至表 7-4，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 至表 7-6，气象参数见表 7-7。

7.1.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8。

7.1.4 固（液）体废物

公司按生产线满负荷产能计，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7-9。

7.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该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10、表 7-11。

表 7-2 污水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处理效率 (%)	执行标准标准值 (mg/L)	达标情况	参照标准标准值 (mg/L)	达标情况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接管口	2021年9月16日	pH 值	7.33	7.19	7.44	7.26	7.19~7.44	/	6~9	达标	/	/
			化学需氧量	47	61	95	53	64	/	≤500	达标	/	/
			悬浮物	8	14	21	6	12	/	≤400	达标	/	/
			氨氮	22.5	23.1	23.6	22.9	23.0	/	≤45	达标	/	/
			总磷	4.29	4.25	4.37	3.84	4.19	/	≤8	达标	/	/
			总氮	24.3	24.7	26.4	24.9	25.1	/	≤70	达标	/	/
		2021年9月17日	pH 值	7.39	7.47	7.43	7.36	7.36~7.47	/	6~9	达标	/	/
			化学需氧量	49	92	114	87	85	/	≤500	达标	/	/
			悬浮物	12	15	23	20	17	/	≤400	达标	/	/
			氨氮	22.7	23.3	23.1	22.7	22.9	/	≤45	达标	/	/
			总磷	4.27	4.32	4.58	3.86	4.26	/	≤8	达标	/	/
			总氮	24.1	25.6	27.2	24.8	25.4	/	≤70	达标	/	/
备注			1、pH 值: 无量纲; 2、污水中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接管标准限值。										

表 7-3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参照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拌料、打磨、破碎、开模废气1#排气筒	“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口	2021年 9月16日	废气流量 (m ³ /h)	8779	8832	8804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10.69	9.44	11.34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9.62×10 ⁻²	8.34×10 ⁻²	9.98×10 ⁻²	/	/	/	/
			苯乙烯排放浓度(mg/m ³)	4.56	5.43	5.17	/	/	/	/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4.00×10 ⁻²	4.79×10 ⁻²	4.55×10 ⁻²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17.9	18.1	17.4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57	0.160	0.153	/	/	/	/
	“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出口		废气流量 (m ³ /h)	11407	10943	10899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4.71	5.87	4.52	≤120	达标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37×10 ⁻²	6.42×10 ⁻²	4.92×10 ⁻²	≤10	达标	≤3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44.2	23.0	50.7	≥90	/	/	/
			苯乙烯排放浓度(mg/m ³)	0.95	1.02	0.86	/	达标	/	/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1.08×10 ⁻²	1.12×10 ⁻²	0.94×10 ⁻²	≤6.5	达标	/	/
			苯乙烯去除效率 (%)	73.0	76.6	79.3	≥90	/	/	/
备注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1.7	2.3	1.9	≤120	达标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94×10 ⁻²	2.52×10 ⁻²	2.07×10 ⁻²	≤3.5	达标	≤1	达标		
	颗粒物去除效率 (%)	87.6	84.2	86.5	≥90	/	/	/		
1、废气年排放时间约为 2100h； 2、废气实测平均排风量为 10994m ³ /h，符合环评设计（15000m ³ /h）要求； 3、废气产生浓度相对较低，导致去除效率未达 90%，但废气排放浓度均已达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执行标准限值要求。										

表 7-4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参照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拌料、打磨、破碎、开模废气1#排气筒	“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口	2021年 9月17日	废气流量 (m ³ /h)	8847	8759	8811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10.75	8.31	9.93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9.51×10^{-2}	7.28×10^{-2}	8.75×10^{-2}	/	/	/	/
			苯乙烯排放浓度(mg/m ³)	5.83	4.28	5.16	/	/	/	/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5.16×10^{-2}	3.75×10^{-2}	4.55×10^{-2}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18.2	17.7	18.5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61	0.155	0.163	/	/	/	/
	“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出口		废气流量 (m ³ /h)	10857	10874	10985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4.28	5.72	4.05	≤120	达标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65×10^{-2}	6.22×10^{-2}	4.45×10^{-2}	≤10	达标	≤3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51.1	14.6	49.1	≥90	/	/	/
			苯乙烯排放浓度(mg/m ³)	0.97	1.05	1.07	/	达标	/	/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1.05×10^{-2}	1.14×10^{-2}	1.18×10^{-2}	≤6.5	达标	/	/
			苯乙烯去除效率 (%)	79.7	69.6	74.1	≥90	/	/	/
备注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2.2	1.8	2.3	≤120	达标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39×10^{-2}	2.96×10^{-2}	3.35×10^{-2}	≤3.5	达标	≤1	达标		
	颗粒物去除效率 (%)	85.2	80.9	79.4	≥90	/	/	/		
1、废气年排放时间约为 2100h； 2、废气实测平均排风量为 10994m ³ /h，符合环评设计（15000m ³ /h）要求； 3、废气产生浓度相对较低，导致去除效率未达 90%，但废气排放浓度均已达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执行标准限值要求。										

表 7-5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mg/m ³)			最大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m ³)	达标 情况	参照标准 标准值 (mg/m ³)	达标 情况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G1 西厂界(上风向)	2021年 9月16日	2.88	2.58	2.91	/	/	/	/	/	1、监测期间,风向:西; 2、废气排放浓度均已达标准要求。
	G2 东南厂界(下风向)		2.35	2.19	2.77	3.05	≤4.0	达标	≤4.0	达标	
	G3 东厂界(下风向)		2.81	1.96	2.80						
	G4 东北厂界(下风向)		3.05	1.84	2.47						
	G5 车间外		3.28	3.93	3.57						
	G1 西厂界(上风向)		0.157	0.161	0.157	/	/	/	/	/	
	G2 东南厂界(下风向)		0.165	0.175	0.166	0.189	≤1.0	达标	≤0.5	达标	
	G3 东厂界(下风向)		0.173	0.189	0.172						
	G4 东北厂界(下风向)		0.177	0.187	0.185						
	G1 西厂界(上风向)		ND	ND	ND						
	G2 东南厂界(下风向)		ND	ND	ND	ND	≤5.0	达标	/	/	
	G3 东厂界(下风向)		ND	ND	ND						
	G4 东北厂界(下风向)		ND	ND	ND						
	G1 西厂界(上风向)		<10	<10	<10						
	G2 东南厂界(下风向)		<10	<10	<10	<10	≤20	达标	/	/	
	G3 东厂界(下风向)		<10	<10	<10						
G4 东北厂界(下风向)	<10	<10	<10								

表 7-6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mg/m ³)			最大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m ³)	达标 情况	参照标准 标准值 (mg/m ³)	达标 情况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G1 西厂界(上风向)	2021年 9月17日	2.46	2.76	1.95	/	/	/	/	/	1、监测期间,风向:西; 2、废气排放浓度均已达标准要求。
	G2 东南厂界(下风向)		2.93	2.35	2.74	2.95	≤4.0	达标	≤4.0	达标	
	G3 东厂界(下风向)		2.78	2.95	2.81						
	G4 东北厂界(下风向)		2.71	2.88	2.68						
	G5 车间外		4.71	3.95	4.08						
	G1 西厂界(上风向)		0.167	0.179	0.167	/	/	/	/	/	
	G2 东南厂界(下风向)		0.175	0.184	0.174	0.237	≤1.0	达标	≤0.5	达标	
	G3 东厂界(下风向)		0.197	0.213	0.183						
	G4 东北厂界(下风向)		0.205	0.237	0.199						
	G1 西厂界(上风向)		ND	ND	ND						
	G2 东南厂界(下风向)		ND	ND	ND	ND	≤5.0	达标	/	/	
	G3 东厂界(下风向)		ND	ND	ND						
	G4 东北厂界(下风向)		ND	ND	ND						
	G1 西厂界(上风向)		<10	<10	<10						
	G2 东南厂界(下风向)		<10	<10	<10	<10	≤20	达标	/	/	
	G3 东厂界(下风向)		<10	<10	<10						
G4 东北厂界(下风向)	<10	<10	<10								

表 7-7 气象参数

时间	2021 年 9 月 16 日			2021 年 9 月 17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压 (kPa)	100.66	100.65	100.65	100.65	100.63	100.62
气温 (°C)	30	30	31	29	31	32
风向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风速 (m/s)	2.8	2.5	2.4	2.9	2.7	2.5
湿度 (%)	/	/	/	/	/	/
天气状况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测试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1 年 9 月 16 日	东厂界 1#	50.2	43.5	≤60	≤50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2#	54.6	47.7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3#	56.8	46.4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4#	49.5	42.9			达标	达标
	坊中街 5#	47.8	43.7			达标	达标
2021 年 9 月 17 日	东厂界 1#	51.8	45.1	≤60	≤50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2#	57.2	46.9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3#	56.7	45.7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4#	47.6	43.4			达标	达标
	坊中街 5#	45.3	44.8			达标	达标
备注	1、检测期间: 9 月 16 日、9 月 17 日天气均为多云, 风速均小于 5m/s; 2、风机噪声源强为 87.7dB (A);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敏感点坊中街环境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表 7-9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污染类别	污染因子	环评预估量	实际产生量	处置方式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900-999-99)	1.5t/a	1.5t/a	外售综合利用
	焊渣 (900-999-99)	0.007t/a	0.007t/a	
	废包装袋 (900-999-99)	49.9t/a	49.9t/a	
	布袋除尘收尘 (900-999-99)	4.254t/a	4.25t/a	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2t/a	12t/a	由供应商 (常州市日新树脂有限公司) 回收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3t/2a	6.3t/2a	委托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含树脂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01t/a	0.01t/a	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催化剂 (HW50 772-007-50)	0.5t/a	0.5t/a	委托扬州杰嘉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5t/a	3t/a	环卫统一清运

表 7-10 污水总量核算结果

项目	总量核算值 (t/a)	批复/环评核定量 (t/a)	是否满足	
接管 废水	水量	384	≤576	满足
	化学需氧量	0.029	≤0.2304	满足
	悬浮物	0.006	≤0.1728	满足
	氨氮	0.009	≤0.0144	满足
	总磷	0.002	≤0.00288	满足
	总氮	0.010	≤0.0288	满足

表 7-11 废气总量核算结果

项目	总量核算值 (t/a)	批复/环评核定量 (t/a)	是否满足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35	≤0.136	满足
	苯乙烯			
	颗粒物	0.053	≤0.473	满足
备注	废气年排放时间约为 2100h。			

7.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7.2.1 废水治理设施

/

7.2.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出具的检测报告：(2021)环检(ZH)字第(21091607)号，验收监测期间拌料、打磨、破碎、开模废气处理设施“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效率为38.8%、对苯乙烯的平均去除效率为75.4%、对颗粒物的平均去除效率为84.0%，因废气产生浓度低于环评预估浓度，导致去除效率未达90%，但废气排放浓度均已达标准要求。

7.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该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使厂界外噪声达标排放。

7.2.4 固体废物治理环境设施

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污水

经监测, 2021年9月16日~17日生活污水中所测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行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以及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

(2) 废气

经监测, 2021年9月16日~17日拌料、打磨、破碎、开模废气 1#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同时符合 DB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表 1 标准。出模工序产生的苯乙烯排放速率均符合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标准。

经监测, 2021年9月16日~17日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符合 DB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表 3 中标准。苯乙烯、臭气浓度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二级标准。

无组织车间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经监测, 2021年9月16日~17日该公司东厂界 1#测点、南厂界 2#测点、西厂界 3#测点、北厂界 4#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环境敏感点坊中街 5#测点昼夜间环境噪声均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公司按生产线满负荷产能计,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 1.5t/a, 焊渣产生量约 0.007t/a, 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49.9t/a, 外售综合利用; 布袋除尘收尘产生量约 4.25t/a, 全部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12t/a, 由供应商回收; 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6.3t/2a, 委托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含树脂劳保用品产生量约 0.01t/a, 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催化剂产生量约 0.5t/a, 委托扬州杰嘉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 384t/a,符合环评批复对该项目的核定量,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化学需氧量 0.029t/a、氨氮 0.009t/a、总磷 0.002t/a、悬浮物 0.006t/a、总氮 0.010t/a,均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核定量。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挥发性有机物 0.135t/a、颗粒物 0.053t/a,均符合环评及批复对该项目废气的核定量;固废 100%处置,符合环评批复对该项目固废的处置要求。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均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固废堆场已按环保要求做了防渗、防腐处理,因此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基本无影响。

综上所述,企业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基本落实,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建议:做好冲压车间废气密闭收集工作,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各类大气污染物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井盖 3300 吨、排水水沟 25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412-30-03-519199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坊前坊中街 118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建 技术改造 (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井盖 3300 吨、排水水沟 2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井盖3300吨,排水水沟2500吨			环评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0)47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12				竣工日期	2021.9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5.1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市远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市远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2339074420W001X						
	验收单位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概算 (万元)	2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30			所占比例 (%)	1.2						
	实际总投资 (万元)	22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40			所占比例 (%)	1.8						
	污水治理 (万元)	5		废气治理 (万元)	30		噪声治理 (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2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700h/a							
运营单位	常州萌亚道路设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339074420W			验收时间	2021年9月16日-17日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 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 量 (12)				
	废水	/	/	/	/	/	0.0384	0.0576	/	/	0.0576	/	/				
	化学需氧量	/	400	74.5	/	/	0.029	0.2304	/	/	0.2304	/	/				
	悬浮物	/	300	14.5	/	/	0.006	0.1728	/	/	0.1728	/	/				
	氨氮	/	25	23.0	/	/	0.009	0.0144	/	/	0.0144	/	/				
	总磷	/	5	4.22	/	/	0.002	0.00288	/	/	0.00288	/	/				
	总氮	/	50	25.2	/	/	0.010	0.0288	/	/	0.0288	/	/				
	废气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0.135	0.136	/	/	/	0.075	/	/			
	颗粒物	/	/	/	/	/	0.053	0.473	/	/	/	0.473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7431	0.007431	0	/	/	/	/	0	/	/				
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人 (签字)：

项目经办人 (签字)：

附件

附件：

- 1、项目环评批复；
- 2、承诺书；
- 3、工况说明；
- 4、原辅料用量说明；
- 5、设备清单；
- 6、水量说明及固废产生量说明；
- 7、项目备案证；
- 8、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9、房产证；
- 10、房屋租赁协议；
- 11、污水接管证明；
- 12、空桶回收协议；
- 13、危废处置协议；
- 14、应急预案备案表；
- 15、排污许可证；
- 16、验收检测方案；
- 1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 18、检测报告；
- 19、其他事项说明。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周边概况图；
- 3、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4、雨污分流平面图。